#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# 多功能室場地租借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/個人 |  |
| 地址 |  |
| 單位負責人 |  | 申請人 |  |
| 申請人電話及手機 | 電話手機 | 申請人E-mail |  |
|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場地別 | □多功能教室(25坪) 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內容 | □影片放映：片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片長\_\_\_\_\_\_分鐘(□Blu-ray；□電腦)□活動/講座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拍攝(限休館日)□展覽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※申請單位應擔保於本場館所播放及利用之任何影、音及其他著作或資料，並均擁有著作權或合法權源得以利用，無涉及侵權或違法情事；本場館對此不負審查責任。※勾選拍攝之申請單位請先詳閱「場館租借服務要點」第四條與附表四收費標準，如本空間為拍攝須求，請另外申請其他空間作為梳化與用餐空間。 |
| 使用日期 |  年 月 日星期※本中心開館日為週三至週日，休館日為週一至週二，開館日、休館日、國定假日皆有不同定價，請詳閱「場館租借服務要點」收費標準。※於租用日前四週內申請者將需酌收急件費，詳見「場館租借服務要點」。 | 使用時間 | □上午時段(09:00-12:30)□下午時段(13:30-17:00)□晚上時段(18:00-21:30)※申請時段包含進撤場時間，租用當日如超時，則依收費標準之超時費計算。 |
| 請勾選需要設備 | □麥克風\_\_\_\_支(至多4支) □投影機 (含布幕) □椅子(至多48張) □桌子(至多14張)□IPAD (系統操作使用) □黑龍\_\_\_\_支□黑龍(加告示牌)\_\_\_\_支□畫架\_\_\_\_座(至多2座)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人提供之附件說明 | □非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及立案證明；個人申 請者請檢附身分證（正反面）□活動企劃案(需含活動流程表) 或使用用途說明□其他應本場館審查需求提出之補充資料，說明如下： |
| 外加電器及電力說明 | ※申請單位未獲本場館之許可，不得於租借場地內外，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  力。申請單位如須架設或加裝設備，須事先經本場館同意。 |
| □茲申請使用貴場地設備，申請人己詳閱並願遵守貴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申請單位負責人 |
| 備註：(1)請將本表填妥後連同附件E-mail至國家影視聽中心場地租借承辦人信箱:maytsai@tfai.org.tw(2)如填寫上有任何疑問，請於本中心場館對外開放時間洽詢(02)02-85228000轉分機3302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號 |  |
| 建議核定租借  | □同意租借□無法租借，說明  |
| 建議核定場地使用費 | 場地租金 | 新台幣 元整 | 合計 | 新台幣  元整 |
| 場館事務費 | 新台幣 元整 |
| 急件費 | 新台幣 元整 |
| 建議核定保證金 | 新台幣 元整※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總額之50%。 |
| 場地使用優惠說明 | □不符合□符合：「場館租借服務要點」第三條第四項場地使用優惠對象 □第一款；□第二款；□第三款；□第四款 |
| 業務單位 | 會辦單位(後會) |
| 承辦人 | 承辦組長 | 財務室 |
|  |  |  |
| 行管處處長核決 |  |
| 備註 |  |
| 核定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 |

2024.03.05版